

声明函

我公司承诺所投第二至十二标段电子投标文件与第一标段内容一致；

投标人：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冯建伟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25 日